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草案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年五月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會旨在促進教學之系統化，配合系之整體發展與教師個人專長，處理課程之設計與安排。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或以上)，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至三名組成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延聘業界專業人士及畢業校友擔任諮詢委員。
- 第三條 本系之課程研擬與修訂由本會委員共同負責，並由系主任協調本系各教師擔綱及授課時間。
- 第四條 系主任得就課程研擬草案交由本會討論，如有重大歧見，則召開系務會議處理。
- 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務會議，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